

# 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

甲 方 1：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 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 系统建设

（1）视频平台管理系统：视频管理系统包括基础服务、设备接入、视频级联、目录管理、媒体分发、视频直播等视频联网共享功能，支持实时预览、轮巡预览、云台控制、录像下载与回放、大屏显示控制、AR 调阅、智能事件管理、点位搜索、可视化 GIS 建设规划、视频广场、视频地图融合、视频智能运维能力、安全数据和调阅水印、链路防盗等能力。

（2）视频标签系统：标签管理功能模块按照统一标签管理要求制定设备管理规范及业务标签治理体系；支持标签管理能力，实现设备名称、设备经纬度以及设备场景分类、摄像头分类等功能。由标签管理模块统一制定的标签体系及标准规范，通过标签下发通道对市场域视频监控平台汇聚的视频点位进行标签体系下发，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提高数据的质量。

（3）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 AI 视频算法仓库，提供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强化终端和云端智能计算能力，对汇聚的视频图像二次智能

解析，提供 AI 算法超市、视频智能算法分析管理、算法调度等功能。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可根据算法库中的算法实时调取视频管理系统中的视频点位信息及视频流或图片进行智能分析应用，产生的智能分析报告事件按需推送至视频管理系统实现智能事件管理和应用，智能事件管理可基于视频通道信息自动分拨流转，满足地市智能分析应用。

(4) 视频运营运维系统：建设视频平台的智能运维系统，支持可视化的展示能力、数据集成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告警管理能力、运维监控能力、版本管理能力等。

(5) 视频融合通信系统：在视频汇聚能力的基础上，提供视频融合通信能力，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视频对讲系统的对接，实现市域治理中心对泛视频硬件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高面对应急或者突发事件时指挥调度的效率。

(6) 多租户能力支持及服务：该项目模式为“一级建设多级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应按甲方要求，为宿迁市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洋河新区及所属部门、基层单位提供县区一级功能复用和能力开放，满足使用需求。

(7) 系统适配与对接：提供与“宿迁驾驶舱”、“数字宿迁”底座、公共数据平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等甲方指定的平台对接与衔接服务，按甲方要求做好涉及本系统的对接开发。配合有需要的其他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8) 数据治理与清洗服务：提供本系统内数据的治理、清洗、校对服务，按规范提供数据编目、共享交换、资源备案等服务。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及系统对接、本系统与相关软硬件联调、售后服务以及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并按建设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各专项的开发和配套技术服务。本合同项下开发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

## 1. 技术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经甲方同意的详细系统开发服务计划项下的使用要求。应达到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并保证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应需求。

## 2. 技术内容

系统应按照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级标准进行设计、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系统的需求采集和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系统自测测试阶段的测试报告、部署调试、需求变更及甲方（建设单位）意见建议的必要修改和系统完善、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第三方系统测试、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测试并按甲方（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系统交付、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信息安全维护、系统升级、漏洞修复、运行保障等相关服务。

## 3. 技术开发成果

本项目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开发运行全生命周期中形成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部署报告、用户手册。

（2）满足甲方（建设单位）要求的软件部署、调试、测试、整改、运行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3）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 （4）系统安装要求

- 1) 名称：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
- 2) 安装地址：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服务器和终端
- 3) 工期：5 个月
- 4) 维保期：2 年

### （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1938000元整)人民币(含税)。

(二)该费用已涵盖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其他款项。

### (三)付款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完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含数据库、功能详细设计)编制且通过甲方系统确认，收到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6 个月，并根据相关使用方意见修改完善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运维期满后，收到乙方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 2 收到甲方 1 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 （四）税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因乙方过错引发退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结算凭证、票据的调整、重开、红冲等工作。

### 三、具体内容安排

#### （一）系统开发服务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各专项的开发服务计划，系统开发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各专项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设计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3. 系统的运行维护计划；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合理内容。

#### （二）系统开发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系统开发服务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系统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确保系统及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不低于甲方的需求。

#### 2. 需求与需求分析

（1）双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各专项的需求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各专项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并报甲方审核。

3. 系统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

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编制各专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四项完成后，均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甲方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

#### **4. 开发及自测**

乙方在甲方指定测试环境，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文档，文档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系统生产环境部署。

####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第三方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交付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6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入2年运维期。

#### **（四）项目变更**

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由乙方评估并经甲方确认后，发生的需求、流程、交互、UI、架构等变化，视为变更。

上述各方确认后，各专项变更须由双方共同认定形成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形成变更补充协议的签署。自甲方提出需求变化起，至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将暂停开发工作。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 **（五）交付物**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中所约定的专项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乙方在交付前应对该交付物进行自检，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在每项交付物交付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

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但不视为验收。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现约定交付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1	响应文件	
2	成交确认函	
3	项目合同	
4	项目进度计划	包含项目明细任务、资源分配、各里程碑的目标日期和关键路径。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需求调研方案	
9	需求评审记录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范围基准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15	系统编码规范	
16	测试大纲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18	测试用例	
19	回归测试报告	
20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序号	交付物	内容
21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22	软件安装说明书	
23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包含的内容是：系统实施后，使用人员、支持人员（IT人员、系统管理员）要进行的日常操作流程的描述。
24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27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项目管理过程文件
28	初验验收申请	

#### （六）项目交付

1. 乙方在项目建设周期约定事件前前完成各个专项建设并移交甲方。

#### 2. 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项目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 基础软件部署和需求确认

##### （1）基础软件部署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基础软件部署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基础软件部署完成确认申请，由甲方进行确认。待确认通过，即为完成基础软件部署。

##### （2）需求确认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求确认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即为完成需求确认。

## 2. 甲方系统确认

初验验收内容为软件、文档和数据。

乙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申请，并提交系统详细建设方案、变更清单、自测测试报告（包含功能与性能），自测测试用例。

软件部分乙方应先完成自测，自测完成后需提交甲方组织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确认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确认条件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组织确认。甲方盖章后通过系统确认。

文档部分确认需点验如下文档：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1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成交确认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项目进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需求调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需求评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需求规格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概要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详细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4	系统接口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5	系统编码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6	测试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7	阶段性测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8	测试用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9	回归测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0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1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2	软件安装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序号	交付物	验收结果	
23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4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6	系统实施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7	变更申请表 项目周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月工作进度报告 会议纪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8	初验验收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系统确认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确认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确认，直至合格。

### 3. 验收

(1) 验收启动条件

项目系统确认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问题已排除的，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产生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置方法：

对于试运行中发现的各专项系统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完善，在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进行验收。

### 4. 其他内容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引发的延期及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外，还应按照《宿迁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档、归档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列出档案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八）培训

乙方应当为甲方及涉及到的用户提供具备系统良好运行的现场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并协助甲方共同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推迟验收。

### 四、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后，进入维护期，运行维护期为贰年。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售后服务费。具体详见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与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指导与建议；对乙方的开发进度、费用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计划、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产品与服务费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制度及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积极落实甲方和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4. 乙方负责提供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侧的开发工作。针对企事业单位的视频监控数据，需应接尽接，不得要求单位使用特定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得另外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5. 乙方应当支持与其从事的系统开发 / 维护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及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乙方应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详细需求调查、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系统 / 软件开发 / 维护等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完整地交给甲方。

7. 乙方明确，乙方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直接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驻场期间，驻场人员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展情况后，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9.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爲，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交付成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 乙方应当根据其向甲方提交的培训计划或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对常见问题分析及处理方法进行培训，并接受甲方人员的咨询。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内，须遵守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网络安全及数据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提供的应标物和服务须安全可靠。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充分调研，明确与甲方现有系统的关联关系，不得出现重复建设现象，否则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的金额和售后服务费。

## 六、保密义务

(一) 一方(接收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另一方(披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二) 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收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同时，乙方驻场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乙方除留存壹份存档外还应将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提供壹份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发生调整，乙方应将变动调整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上述人员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三) 本合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各委办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2. 接收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四)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 或披露方另有要求的, 接收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 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 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五) 本条规定自接收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 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 则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六) 如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

### (一) 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所有权归甲方, 其中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相关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著作权、署名权、发表权、发行权、出租权、许可权、转让权、使用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和复制权及其它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但一方将此合同项下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其它用途需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

2.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 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3. 乙方在开发软件系统的过程中, 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二)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技术开发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四)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三)违约责任分为履约违约和售后服务违约

### 1. 履约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及要求完成各



项义务的，自约定交付日起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违约金支付方法为，如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下一笔待支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协议解除，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支付。

2. 乙方应保证系统性能、功能等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软件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3.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24 小时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售后服务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售后服务费用中扣除。

(四)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五)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乙方不按时响应甲方合同内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七)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

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款，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理费用。

##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于知晓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并采取妥善措施努力避免、减小不可抗力对履约的影响；乙方怠于履行负面影响控制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引发的损失扩大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事由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任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延期履行的具体方案,各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一)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二)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合同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四)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按支配地位递减的顺序排列):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五)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



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1: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宿迁市市域治理视频资源服务网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业主的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数据等数据信息。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或甲方业主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 二、保密责任

1.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及甲方业主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等。

2.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2.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2.3 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 四、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1贰份，甲方2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名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鹏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甲方2名称：宿迁市楚河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鹏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 1: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适用于设备到货、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甲、乙方需要严格执行。

### 一、安全保障

1.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等,保障甲方及甲方业主的数据信息安全,防止数据信息被非法访问、篡改、删除、泄露等。

2.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提高系统的安全性能。

3.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持续的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业主数据信息安全的事件。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次项目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符合实际的评估结果。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立即进行免费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 1 周内最迟不超过 1 个月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6.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二、数据保护

1.乙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业主的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修改、删除、泄露甲方及甲方业主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业主的数据信息进行备份,以防数据丢失。备份的频率、方式、存储位置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3.乙方应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取加密等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三、应急处理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对于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业主数据信息安全的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2.乙方应对每一次应急处理事件进行记录和分析,以提高未来的应急处理能力。

### 四、人员管理

1.乙方应对参与提供云服务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培训和管理,确保其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

2.乙方应对参与提供云服务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以防止内部安全威胁。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数据信息，乙方应当立即将其所持有的所有数据信息以及所有副本返还给甲方，并删除其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1贰份，甲方2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名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甲方2名称：宿迁市慧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